

成都卫生经济学会

章 程

(2021年12月22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卫生经济学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成都卫生经济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成都卫生经济学会，英文名称是 Chengdu Health Economic Association，缩写是 CHEA。

第二条 本会是成都地区从事卫生经济研究、管理和教学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 3 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

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本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卫生经济理论和应用的研究与宣传，团结和组织成都地区广大卫生经济工作者，为发展卫生事业，增进人民健康，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学会应有的贡献。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捐赠单位（捐赠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成都市科协的监督管理，接受上级卫生经济学会的业务指导，同时对成都市所属区（市）县卫生经济学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贝森南路 18 号，邮编 61009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卫生经济理论与运用的调查研究；
- （二）编辑卫生经济学术和信息资料；
- （三）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 （四）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卫生经济各类人才；
- （五）组织专项课题研究，向有关部门推荐研究成果；
- （六）组织本会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的评审、奖励和向有关部门推荐；
- （七）宣传和普及卫生经济学知识；

(八) 接受政府委托的有关工作，开展相应的咨询服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会员范围

(一) 单位会员：成都地区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二) 个人会员：从事卫生经济、卫生管理、卫生财会工作以及其他热心卫生经济研究，且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人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个人会员：本人提交入会申请，由学会会员2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学会按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和入会程序经学会秘书处审批。

(二) 单位会员：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会秘书处审批，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发展为会员和担任学会职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 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 非中国公民；

(七)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享受本会举办活动的费用减免；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卫生经济等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和会长、监事长、副会长，通过对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罢免（秘书长等中层负

责人可通过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和任命，也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选定，但公开招聘后也需履行此程序进行任命)；

- (三) 制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会选举按照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或差额进行。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成都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通过对秘书长和其它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和罢免；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进行表彰和奖励活动;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注:任期未超过两届的前提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事前经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本会副会长唐亚军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任命和罢免；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四条 监事在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社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学会重要行政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 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督促调解方案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 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 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 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 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三)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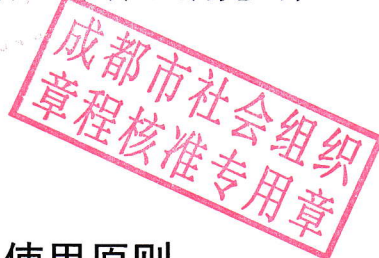
(四)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五)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推介、展览的；

(六)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七) 理事会换届；

(八) 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企业资助；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三级医疗单位(含企业会员单位)缴纳会费 3000 元/年，二级医疗单位缴纳会费 2000 元/年，二级以下医疗单位缴纳会费 1000 元/年，个人会员：20 元/年。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本会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

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会员 132 人，实到 122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总数 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122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出席会议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人员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